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育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500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AFAAJ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舉辦「阿嬤
家在台中 |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」，鼓勵學校師生預約觀
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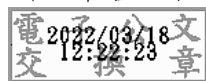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1年3月16日司改字第
111000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以史為鏡，藉「慰安婦」探究性別不對等議題，該會台
中辦公室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合辦「阿嬤家
在台中 |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」，敬邀各級學校及團體、
民眾預約觀展、申請團體導覽。
- 三、展覽資訊暨預約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2205>，或電洽(04)23292372分機11。
- 四、展覽地點：該會台中辦公室（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
845號）
- 五、特展期間，該會台中辦公室亦配合舉辦多場性別與司法人

權相關議題之活動與講座，希望透過阿嬤們作為#metoo先行者的故事，省思和平與女性人權的珍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